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328-03

修正案号: 39-34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移动单向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106-0007-01的移动单向活门的Dornier 328-300型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德国民航当局适航指令 2001-058;
- 2、Dornier 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J-28-007, 2000 年 9 月 20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燃油通过移动单向活门渗漏,可能导致燃油挥发气体与可燃源接触产生危险,对累积飞行小时数到达或超过800小时、件号为106-0007-01的移动单向活门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3天内,根据Dornier紧急服务通告 ASB-328J-28-007(2000年9月20日颁发)2.B段的要求,对移动单向活门进行初始目视检查。
- 2、在下次航线检查中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C段的要求,对移动单向活门进行检查,并且以后每隔15天,但最多间隔不超过60个飞行小时,重复进行该项检查。
 - 3、在下次A检中,根据上述紧急服务通告2.C段和2.D的要求,对

移动单向活门进行检查,并且以后隔400个飞行小时,重复进行该项检 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